

# 2025 年伊州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整治项目（环城建筑垃圾清理）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编 号：JWZB（2025）Z- 159

# 目 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5  |
| 一、总 则 .....                          | 9  |
| 二、招标文件 .....                         | 10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1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3 |
| 五、开标及评标 .....                        | 13 |
| 六、确定中标 .....                         | 16 |
| 七、签订合同 .....                         | 17 |
| 八、其他 .....                           | 17 |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 20 |
|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 23 |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                     | 32 |
| 政府采购合同 .....                         | 32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0 |
| 目 录 .....                            | 41 |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 42 |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43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44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5 |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46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             | 47 |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8 |
|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 49 |
| 8、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                    | 50 |
| 9、信用查询结果 .....                       | 51 |
|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52 |
| 11、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                    | 53 |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8 |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 59 |
| 1、投标书 .....                          | 60 |
| 2、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 61 |
| 3、承诺函 .....                          | 62 |
| 4、投标人情况介绍 .....                      | 63 |
| 5、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                     | 64 |
| 6、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及驾驶人员配置 .....            | 65 |

|                              |           |
|------------------------------|-----------|
| 7、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             | 66        |
|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67        |
| 9、商务偏离说明表 .....              | 68        |
| 10、技术参数偏离说明表 .....           | 69        |
| 12、技术文件 .....                | 71        |
| 二、报价文件 .....                 | 72        |
| 1、投标函 .....                  | 73        |
| 2、开标一览表 .....                | 74        |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 75        |
| <b>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b> | <b>76</b> |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 77        |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 79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伊州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项目（环城建筑垃圾清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2025年07月29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ZB（2025）Z-159

项目名称：2025年伊州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项目（环城建筑垃圾清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317263.4元

采购需求：对伊州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0:00-12:00（北京时间），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5、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6、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阿不力克木

联系方式：1367757074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35 号京龙大厦 7 楼

项目联系人：蔡恒志

电话：18690242677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                                                                                                                                                                                                                                                                                                                                                                |
|-------|-------------------------------------------------------------------------------------------------------------------------------------------------------------------------------------------------------------------------------------------------------------------------------------------------------------------------------------------------------------------|
| 1.1   | 名称：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联系人：阿不力克木<br>联系方式：13677570747                                                                                                                                                                                                                                                                                                                |
| 1.2   |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35 号京龙大厦 7 楼<br>项目联系人：蔡恒志<br>电话：18690242677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br>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
| 1.4.5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
| 2.2   |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br>本项目预算金额： <u>16000000</u> 元；最高限价： <u>14317263.4</u> 元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不组织</u>                                                                                                                                                                                                                                                                                                                                       |
| 11.1  |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                                                                                                                                                                                                                                                                                                                                                         |

| 条款号  | 内容                                                                                                                                                                                                                                                                                                                                                                                         |
|------|--------------------------------------------------------------------------------------------------------------------------------------------------------------------------------------------------------------------------------------------------------------------------------------------------------------------------------------------------------------------------------------------|
|      | <p>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时，报价不允许超过项目预算（设置最高限价时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投标报价除因考虑招标文件以明确的各项要素外，还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其他影响本项目的各项因素，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的总和，在项目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外）不得更改。</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
| 12   | <p>投标保证金：</p> <p>1、缴纳方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u>20</u>万元）；</p> <p>3、收款信息</p> <p>单位名称：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投标保证金递交到：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银行户名：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单位账号开户行名称：工行新疆哈密解放路支行</p> <p>保证金存入账（卡）号：9558833011000060655</p> <p><b>汇款备注：在缴纳保证金时一定要注明项目名称。</b></p> <p>4、投标保证金以政采云服务平台认可的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在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政采云金融服务热线：95763。</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u>                                                                                                                                                                                                                                                                                                                                                |
| 18.1 | <p>开标时间：<u>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u>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u></p>                                                                                                                                                                                                                                                         |
| 19.2 | 信用查询记录时间： <u>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至评审结束（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完成）期间</u>                                                                                                                                                                                                                                                                                                                                        |
| 19.3 | <p>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委员会的抽取：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p>                                                                                                                                                                                                                                                                                    |
| 23.2 |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

| 条款号                | 内容                                                                                                                                                                                                                                                                                                                               |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u>3</u>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
| 31.1               |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签订价款的 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递交。</u></p> <p><b>最终履约保证金具体以实际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b></p>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 <u>/</u>                                                                                                                                                                                                                                                                                                                 |
| 33                 | <p>是否由中标投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p>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计算。</p>                                                                                                                                                                               |
| 34.3               | <p>询问、质疑接收部门：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 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35 号京龙大厦 7 楼</p> <p>项目联系人： 蔡恒志</p> <p>电话： 18690242677</p>                                                                                                                                                                                                                       |
| 34.2.3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u>一次性提出</u>                                                                                                                                                                                                                                                                                                    |
| 34.4.5             | 投诉部门及电话： 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 0902-2239017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部分： |                                                                                                                                                                                                                                                                                                                                  |
| 1                  | <p>1、如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将在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进行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具体扣除优惠为： <u>10</u> %。</p> <p>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请供应商以此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条款号                                                                                            | 内容                                                                                                                                                                                                                                                      |
|------------------------------------------------------------------------------------------------|---------------------------------------------------------------------------------------------------------------------------------------------------------------------------------------------------------------------------------------------------------|
|                                                                                                | 5、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                                                                                              |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和甲方签订合同时约定支付。                                                                                                                                                                                                                                 |
| 3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工。                                                                                                                                                                                                                                  |
| 4                                                                                              | 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5                                                                                              | <p>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p> <p>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招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具体以实际签订双方约定为准。</p> |
| <p>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视为其投标文件逾期递交。</p> |                                                                                                                                                                                                                                                         |

## 一、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文件中的投标人或供应商均指投标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 6 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与修改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以公告的形式公开发布（包括更正公告、澄清（修改）公告及中止（暂停）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回函。

6.3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公告即视同为相关投标人已获取此公告文件。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此部分信息，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公告，即刻发生效力。此公告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更正、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对应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关注上述公告文件。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内容，投标人可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以便于更好展示自身实力及便于评审。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进行明码标价，并详细说明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投标人不得在报价之外加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本项目具体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详细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其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详细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

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的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则视为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视为**无效**。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人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的形式递交时，须自行评估、考虑因异地、跨行、公休日、柜员操作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代理机构仅保证在收到支票、汇票、本票后 24 小时内（如遇节假日、公休日则时间顺延）递交至保证金收款银行办理入账手续，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完成（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如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时，其保函必须政采云平台要求，否则**无效**。投标人如采用其他非现金形式递交，如转账、电汇，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账进行操作递交，否则**无效**。

1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暂定）的违约赔偿金。

####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顺序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内容清晰、完整。

14.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投标文件因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排列错乱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盖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5.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5.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8.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站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如投标文件中提供时将直接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网站打印）。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和投标人提供的查询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不一致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查询的信用信息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投标偏离

2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1.2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21.3 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本招标文件中凡是标记“★”的或明确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文件中标记“▲”的为**主要参数(条款)**,投标人的**参数(条款)**如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时作为**重点扣分项**。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包括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等)的实质性要求;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2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

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 直接确定中标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签订合同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 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 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 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 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投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如果中标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 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预付款/

## 八、其他

### 33、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询问、质疑和投诉

#### 34.1 询问

3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将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1.1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配合询问。

34.1.1 投标人提出询问的形式不做具体要求，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作出的答复仅通过电话形式进行，并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4.2 质疑

34.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3 如本采购文件无特殊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4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进行，投标人提出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4.2.5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4.2.6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2.7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4.3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进行询问及质疑。

#### 34.4 投诉

34.4.1 质疑人如对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3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4.5 投诉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进行投诉。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其他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36.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6.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 年伊州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项目（环城建筑垃圾清理）

二、招标人：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16000000 元；最高限价：14317263.4 元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工。

五、项目地点：翰林华苑片区、新民六路片区、南湖建筑垃圾、上庄子村、飞机场东侧部队以东、白石头乡松树塘、陶家宫镇新户村三队、陶家宫镇荞麦庄子、花园布茹村 3 组、高新区东侧豆腐厂至幸福村路段北侧。

六、采购需求：对伊州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1、翰林华苑片区一(学府佳苑南侧)2685m<sup>3</sup> 建筑垃圾运至哈密市城北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清运距离约24Km；占地面积5800m<sup>2</sup>，场地清空后平整压实，场内37300m<sup>2</sup>土方进行就地平整。

2、翰林华苑片区二(尚书苑4#楼南侧)2429m<sup>3</sup> 建筑垃圾运至哈密市城北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清运距离约24Km，占地面积8500m<sup>2</sup>，场地清空后平整压实。

3、翰林华苑片区三(尚书苑幼儿园南侧)5270m<sup>3</sup> 建筑垃圾运至哈密市城北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清运距离约24Km；占地面积18000m<sup>2</sup>，场地清空后平整压实。

4、新民六路片区一(蒲类路北侧三角地)19160m<sup>3</sup> 建筑垃圾运至哈密市城北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清运距离约21Km；占地面积69000m<sup>2</sup>，场地清空后平整压实。

5、新民六路片区二(胡杨路东侧)48668m<sup>3</sup> 建筑垃圾运至哈密市城北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清运距离约21Km；占地面积127000m<sup>2</sup>，场地清空后平整压实。

6、南湖建筑垃圾填埋场道路两侧1号点位3421.96m<sup>3</sup> 建筑垃圾运至哈密市建筑垃圾处置场，垃圾清运距离约4.2Km；占地面积8798.2m<sup>2</sup> 场地清空后平整压实。

7、南湖建筑垃圾填埋场道路两侧2号点位2583m<sup>3</sup> 建筑垃圾运至哈密市建筑垃圾处置场，垃圾清运距离约1.2Km；场地清空后平整压实。

8、上庄子村13615m<sup>3</sup> 建筑垃圾运至哈密市城北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清运距离约26Km；占地面积29640.15m<sup>2</sup>，场地清空后平整压实。

9、对飞机场东侧部队以东47625.36m<sup>3</sup> 建筑垃圾运至哈密市城北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清运距离约23Km，占地面积197870.2m<sup>2</sup>，场地清空后平整压实。

10、白石头乡松树塘生活垃圾 17402.2m<sup>3</sup> 运至南湖生活垃圾场，垃圾清运距离约142.8Km，占地面积 2640.1m<sup>2</sup>，场地清空后垃圾坑按甲方要求回填平整 17160.65m<sup>3</sup>，取

土运距约 1Km;建筑垃圾 11352.2m<sup>3</sup> 运至城北建辉垃圾填埋场,垃圾清运距离约 94Km,占地面积 3479.9m<sup>2</sup>,场地清空后垃圾坑按甲方要求回填平整 10439.7m<sup>3</sup>,取土运距约 1km。

11、陶家宫镇新户村三队 7075m<sup>3</sup> 建筑垃圾运至哈密市城北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清运距离约 18Km,占地面积 61686.98m<sup>2</sup>,场地清空后平整压实;500m<sup>3</sup> 生活垃圾运至南湖生活垃圾场,垃圾清运距离约 56Km。

12、陶家宫镇荞麦庄子 2975m<sup>3</sup> 建筑垃圾运至哈密市城北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清运距离约 18Km,占地面积 15713.41m<sup>2</sup>,场地清空后平整压实;125m<sup>3</sup> 生活垃圾运至南湖生活垃圾场,垃圾清运距离约 56Km。

13、花园布茹村 3 组 5600m<sup>3</sup> 建筑垃圾运至哈密市城北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清运距离约 30Km;占地面积 1500.01m<sup>2</sup>,场地清空后平整压实。

14、高新区东侧豆腐厂至幸福村路段北侧,该点位挖方量总计约 7100m<sup>3</sup>,建筑垃圾:生活垃圾=8:2,占地面积 85073.76m<sup>2</sup>,建筑垃圾运至哈密市城北建筑垃圾填埋场,距离约 25Km,生活垃圾运至南湖生活垃圾场,距离约 65Km,场地清空后平整压实。

**七、商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自完成本项目之日起三年内对招标文件内明确要求的点位存在固体废物垃圾时需无偿进行清运。

## **八、技术要求:**

为实现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根本解决建筑垃圾违规运输、倾倒问题,实现伊州区内建筑垃圾的有序管理,现实施伊州区内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 **1、工作内容**

- (1) 负责项目现场建筑垃圾的收集、分类、装车和运输。
- (2) 负责运输车辆的保养和维修,确保车辆状态良好,符合运输要求。
- (3) 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建筑垃圾清运的法律法规和环保标准,确保清运过程安全、环保、无污染。
- (4) 协助项目采购单位完成与建筑垃圾清运相关的其他工作。

### **2、现场管理要求**

(1) 运输车辆进出场时由双方人员(监理单位、成交供应商)记录。清运现场应每日汇总当日清运车数及进、出场时间,采购人、监理单位、成交供应商单位三方现场签字确认,当天结束后报至执法局城管科。

(2) 成交供应商应在清运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与管理人员及必要的安全、环保设施。运输车辆上路应符合城管、交通、公安、建设等部门要求。清运现场应加强粉尘污染管理、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管理、现场操作管理等。如因供应商管理不到位而受到有关执法部门的处罚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3、技术要求

- (1) 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具有相应的装载能力和环保设施。
- (2) 运输过程中应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垃圾洒落、泄露等造成环境污染。
- (3) 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洗和消毒，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 (4)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清运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清运工作的高效、安全运行。

### 4、工期与进度

- (1)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单位的要求，制定合理的工期计划，确保按时完成清运工作。
- (2) 供应商应定期对清运进度进行汇总和回报，接受采购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影响清运进度，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5、报价与支付

(1) 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单价、车辆租赁费、人员工资等。

(2) 报价应为含税价，且应包括所有相关税费和费用。

(3) 预算里包含了暂列金，没有发生额外费用暂列金归甲方所有。

(4) 支付方式以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约定为准。采购单位将根据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的完成情况和质量以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和结算，结算时以最终审计为准。

## 九、验收方案

采购方联合相关单位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十、其他资料（服务清单）

详见本项目附属资料清单及工程量（另册提供）

##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范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1.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二、评标方法

2.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3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

2.4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 或在投标文件中未标明的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 对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或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等。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 综合得分相同, 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序。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投标的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打分的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 推荐不超过三名

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 七、其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4%的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允许修改或自拟格式，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资格审查表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                             |                                                                                                                                                                                                                                                                                                              | 1      | 2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 2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4 年度或近期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br>（2）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缴纳凭证<br>（3）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br>（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声明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或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   |     |
| 8    | 信用查询结果                      | 1、“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r>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br>3、“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r>（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        |   |     |

|         |            |               |  |  |  |
|---------|------------|---------------|--|--|--|
| 9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 资格审查结果  |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_\_\_\_\_

备注：

- 1、“结论”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 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  |  |
| 2.3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 8.2  |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            |  |  |
| 9.1  | 投标文件完整，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
| 14.2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  |  |
| 20.3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如有）。                        |            |  |  |
| 22.2 |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形                  |            |  |  |
| 结论   |                                       |            |  |  |

符合性审查小组成员签字：\_\_\_\_\_

备注：

- 1、“结论”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b>A：投标价格评分 10 分</b> |                                                                                                                                                                                                                                                                                                                                                                                                                                                                                                                                       |      |
| 价格                   |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100</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 10 分 |
| <b>B：技术部分评分 50 分</b> |                                                                                                                                                                                                                                                                                                                                                                                                                                                                                                                                       |      |
| 垃圾清运作业方案<br>(30 分)   | <p>垃圾清运作业方案至少包括：1. 项目概况现场分析及作业总体计划；2. 垃圾清运项目实施方案；3. 人员合理配置及管理制度；4. 垃圾清运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 作业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上述所有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漏项（具体是指：所涉及的垃圾清运作业方案中的 5 个单项方案）的扣 6 分，每个对应上述 5 个单项方案中的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注：1. 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 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内容简单无细节、针对性不强等（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粗糙、针对性不强等）；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何一种情形。</p> | 30 分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应急方案（8分）     | <p>应急方案至少包括：1. 突发事件应急人员安全预案及保障措施；2. 突发事件垃圾清运设施设备保障方案；3. 事故现场处理方案；4. 系统故障应急预案。上述所有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漏项（具体是指：所涉及的应急方案中的4个单项方案）的扣2分，每个对应上述4个单项方案中的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注：1. 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 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内容简单无细节、针对性不强等（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粗糙、针对性不强等）；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 8分 |
| 安全文明管理方案（6分） | <p>安全文明管理方案至少包括：1. 制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安全作业管理方案及措施；2.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3. 安全施工保障方案；上述所有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漏项（具体是指：所涉及的安全文明管理方案中的3个单项方案）的扣2分，每个对应上述3个单项方案中的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注：1. 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 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内容简单无细节、针对性不强等（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粗糙、针对性不强等）；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p>                               | 6分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法) 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单日可承运量<br>(6 分)             | 单日承运量达到 1200 吨的得 2 分, 承诺单日承运量达到 1500 吨的得 4 分, 承诺单日承运量达到 2000 吨的得 6 分, 未作出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6 分  |
| <b>C: 商务部分评分 40 分</b>       |                                                                                                                                                                                                                                                                                                                                                                |      |
| 类似项目业绩<br>(5 分)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过类似业绩的(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每个得 2.5 分; 本项累计最多得 5 分。                                                                                                                                                                                                                                                                   | 5 分  |
|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及驾驶人员配置<br>(30 分) | <p>(1)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垃圾清运车辆 10-15 辆的, 得 5 分; 16-20 辆的, 得 10 分; 21 辆以上的, 得 15 分。</p> <p>(2)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洒水车 1 辆的, 得 3 分; 2 辆的得 6 分; 3 辆的得 9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p> <p>(3)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挖掘机 1 辆的, 得 3 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铲车 1 辆的, 得 3 分;</p> <p>注: ①以上车辆如是自有的, 提供对应车辆有效期内的行驶证(行驶证上所有人须为供应商名称); 如是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 ②并提供驾驶人员(一车一人)有效期内驾驶证及近半年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证明材料,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 30 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配备<br>(5 分)        | <p>(1)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配备中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得 3 分;</p> <p>(2) 安全员: 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配备中安全员具有安全员 C 证得 2 分;</p>                                                                                                                                                                                                                                                    | 5 分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人）\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详见招标文件）
- 1.2.2 标的数量：\_\_\_\_\_（详见招标文件）
- 1.2.3 标的质量：\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价格：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价格 |
|----|------|------|
|    |      |      |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按投标文件要求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

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_\_\_\_\_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 5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 3 个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仅供参考）**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招标人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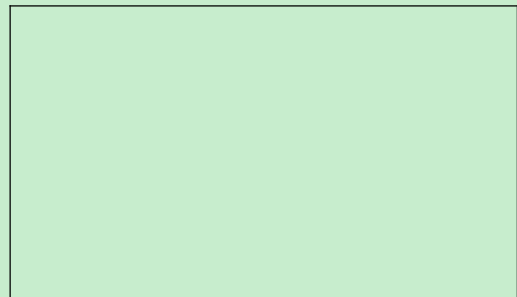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有效期内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材料；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二百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8、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或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9、信用查询结果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人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1、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在政采云平台提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2、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更正公告、澄清（修改）公告及中止（暂停）公告（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3、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8、我方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90 日历日。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联系电话（座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承诺：自完成本项目之日起三年内对招标文件内明确要求的点位存在固体废物垃圾时需无偿进行清运，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邮箱     |        |    |
| 隶属情况（如有） |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  |  |        |        |    |
| 控股情况（如有） |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br>（1）企业发展简史<br>（2）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及现有技术人员等<br>（3）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现状等<br>（4）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br>（可另附页）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其他……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5、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类似项目业绩经验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甲方(委托方)名称、<br>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总投资或<br>总金额 | 项目服务内容 | 合同签订<br>时间 | 项目服<br>务期限 | 服务<br>地点 | 备<br>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要求后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及驾驶人员配置

| 序号 | 车牌号 | 车辆类型/<br>种类 | 是否自有 | 使用年限 | 对应驾驶员名称 | 驾驶证<br>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后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以上车辆如是自有的，提供对应车辆有效期内的行驶证（行驶证上所有人须为供应商名称）；如是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2）并提供驾驶人员（一车一人）有效期内驾驶证及近半年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从业年限 | 拟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附表中应提供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主要人员。
- 2、提供人员相关证件、身份证、近半年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br>名称(如有)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br>年限 |                                             |    |  | 从事该岗位工作年限               |     |
| 毕业<br>学校 | <div>年毕业于</div> <div>学校</div> <div>专业</div>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br>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招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9、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投标人所投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出现负偏离时，须逐项说明。
- 2、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或明确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属于未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0、技术参数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所投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出现负偏离时，须逐项说明。

2、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或明确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属于未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2、技术文件

说明：格式自拟，围绕实现“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针对性进行编制，并提供所需的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 三、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评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或货物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相一致。

3、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4、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元<br>大写：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项目的服务费采用固定费用总包干方式服务。
-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3、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请各潜在供应商按照给定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格式中明确要求：“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或“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处，应由相应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相关人员无有效专用章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代替专用章。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